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登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收購Bon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73%的股權，其詳情載於收購公告、收購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進一步公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收購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補充協議之公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其任何續會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洪橋資本」或「認購人」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認購事項中的認購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徐志豪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67.7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其詳情進一步載於收購公告及收購補充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洪橋資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洪橋資本就認購2,425,755,601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洪橋資本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25,755,601股股份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有關(i)變更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ii)更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表示為百分比的數字可能並不等於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中總額與本通函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2,425,755,601股股份：

(a)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

(b)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0.99%；及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6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協定(「**該磋商**」)。有關釐定認購價時如何考慮上述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認購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關連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本次交易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獨立意見。

股份的現行市價

於釐定每股認購價0.37港元時，股份的現行市價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該磋商的核心市場化參考基準。雙方採用多個不同時間維度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作為估值參考，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藉以同時反映股份的短期市場情緒及中期市場估值，並減少任何單一交易日股價波動的影響。

上述不同期間的市價形成梯度參考區間：每股0.58港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56港元(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及每股0.47港元(六十日平均收市價)。認購價較上述市價分別折讓約36.21%、33.69%、30.99%及21.60%，並以此作為雙方磋商的基礎價格區間。上述平均收市價已經四捨五入，而相關折讓百分比乃按未四捨五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回顧期**」)的歷史價格走勢，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錄得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認購價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9%。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起有所回升。認購事項由認購人作為戰略投資者進行，有別於二級市場的一般短期交易。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認購人要求認購價較市價有合理折讓，以反映其承擔的相關投資風險。

本公司與認購人以股份現行市價劃定磋商的價格範圍，並綜合比較股份的短期及中期市場估值、歷史價格波動區間及走勢，平衡本公司的融資需求、現有股東的權益及認購人的投資回報訴求，該磋商後最終協定認購價為每股0.37港元。因此，股份現行市價為釐定認購價提供了客觀且可觀察的市場化估值基準，並為雙方磋商折讓幅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當前市場狀況

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後續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綜合評估其當前財務狀況，並比較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等融資方式後，認為認購事項為現階段較合適的融資方案，可較為高效地完成集資，且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可能存在以下不利因素：

(i) 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ii) 債務融資通常需要以資產或股權作抵押，可能限制本集團調配資產的空間及降低經營靈活性；及

(iii) 考慮到目標礦山資源優質且稀缺，交易窗口期較為緊湊，而債務融資的盡職調查及貸款條款磋商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尤其是目標礦山位於南非，跨境業務的盡職調查及貸款條款磋商可能未必能夠配合收購事項的時間安排。

就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其可能存在以下不利因素：

(i) 鑒於本次集資規模較大，現有股東未必能夠在較短時間內籌集足夠資金作出足額認購，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籌集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足額資金；

(ii) 有關集資程序通常需要與承銷商及專業顧問進行多輪磋商，所需時間較長，未必能夠配合收購事項的交割時間表；及

(iii) 有關集資方式可能產生配售佣金、承銷費及各項專業顧問費用等額外集資成本。

此外，當前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較低，加上本集團近期經營表現較弱，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有限，市場認購需求及有關股權融資能否成功落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融資渠道有限，因而限制了本公司在磋商認購價時的議價空間，並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股份的二級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GEM的成交並不活躍。回顧期共有245個交易日，其中僅有22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33,506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按月計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存在顯著波動：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1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42%；二零二六年六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929,84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20%。股份整體成交量持續處於較低水平。

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意味著認購人日後出售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更大困難，並增加持有股份的流動性風險。因此，認購人要求認購價較市價有較大折讓，以反映有關流動性風險，從而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近期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46.6百萬港元及400.9百萬港元。本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亦增加了認購人所承擔的投資風險，並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認購人洪橋資本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李先生在中國汽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並曾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產業50年50位影響力人物」。

李先生早於二零一三年已透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成為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五年透過洪橋資本進一步認購股份，持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進

一步認購事項，反映其對收購事項、把握全球銅市場結構性供應短缺機遇及拓展海外礦產業務的認可，以及其對本集團中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

鑒於認購人作為產業戰略投資者，並非僅以短期交易收益為目的的財務投資者，且其產業資源有望支持本集團礦產業務的發展，認購人在磋商認購價時亦考慮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非僅考慮短期投資回報。基於對銅資源業務長期增長空間的判斷，認購人願意接受該磋商後釐定的每股0.37港元認購價。該項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折讓幅度的進一步擴大，並在本公司的融資需求、現有股東權益及認購人的投資回報訴求之間取得平衡，促使雙方達成有關認購價。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附帶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約897.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25,75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i) 約403.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ona Global Limited之73%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南非一座銅礦之採礦權。誠如收購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股份購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17.5百萬港元按各自金額撥作原定用途(定義見下文)；

(iii) 約149.4百萬港元用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銅礦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及

(iv) 餘下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720.6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中的約317.5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03.1百萬港元支付。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通函；及(ii)補充公告。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包括：

(i) 約173.9百萬港元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ii) 約99.3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iii)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及

(iv) 約1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統稱為「原定用途」。

認購人須就其有關認購事項的資金安排完成若干中國境內審批程序。鑒於該等外部審批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並經認購人管理層審慎評估，目前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

因此，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時間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合計約324.0百萬港元的代價付款已到期或預期將到期(「**相關代價付款**」)。因此，相關代價付款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到位的時間存在錯配。

為應對就相關代價付款的時間錯配所產生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議決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約317.5百萬港元全部用作支付部分相關代價付款(「**該變更**」)。將該等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相關代價付款構成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5百萬港元按各項原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使用。

有關該變更、原定用途以及該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公告。

因此，鑒於(i)部分收購事項代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支付；及(ii)在相應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原定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存在明確且迫切的資金需求。

預計使用時間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
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403.1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及交割時間表動用
按各項原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使用，包括：(i)約173.9百萬港元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約99.3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投資；(iii)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及(iv)約1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317.5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各項原定用途分配，其後於有需要時用作相關原定用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南非銅礦項目之營運、開發及投資	149.4	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動用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0	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動用
總計	**895.0**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予豁免)後，方可完成：

(i)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授出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vi) 概無由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法令禁止進行認購事項，亦無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進行認購事項；

(vii) 已遵守聯交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根據其他規則之其他條文)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定；

(viii) 已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及

(ix) 相關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必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適用)、聯交所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以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必要通知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註銷、暫停、撤銷、撤回或廢除。

認購人有權豁免條件(iii)，而本公司則有權豁免條件(iv)。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予豁免)(惟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約所導致)，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已發生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引致的義務或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而該日須為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月內之日期(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代價須以港元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3]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1]	9,853,438,675	67.70%	12,279,194,276	72.31%
徐志豪先生[2]	422,000,000	2.90%	422,000,000	2.49%
公眾股東	4,279,094,931	29.40%	4,279,094,931	25.20%
總計	14,554,533,606	100%	16,980,289,207	100%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書福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ii)透過受控實體(即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700,374,675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附註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最終控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可保留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使本公司更有利地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為其不附帶利息負擔、成本極低、不會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比率，並能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交易，而毋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談判或準備大量文件。此外，如認購人增加本公司持股量所反映，認購事項彰顯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乃於該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均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彼等所擔任的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李先生透過吉利科技集團最終控制。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徐志豪先生作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亦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徐志豪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建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該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

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放棄表決

認購人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最終由李先生控制。徐志豪先生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上述關係，本公司認為徐志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豪先生實益持有42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因此，徐志豪先生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認購人最終由李先生控制，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853,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其中包括：(i)李先生持有的103,064,000股股份；(ii)李先生的配偶王莉女士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iii)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849,699,000股股份；(iv)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0股股份；及(v)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50,675,675股股份。

因此，徐志豪先生、李先生及上述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275,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上述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103,064,000	0.71%
李先生之配偶王莉女士	50,000,000	0.34%
洪橋資本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0.99%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0,675,675	1.72%
徐志豪先生	422,000,000	2.90%
合計	**10,275,438,675**	**70.60%**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條款，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5樓B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就收購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是次就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業務關係，而該等關係會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時之獨立性。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之審閱程序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公

告、補充公告、收購公告、收購補充公告、通函及 貴公司刊發之其他相關公告。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其給予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之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認購事項而發出，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

茲提述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屬可獲豁免之事項)後方可作實。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主要業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概要：

表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經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收益	77,544	231,043	15,487	61,678
— 礦產資源貿易	—	205,304	—	52,035
— 鋰電池生產	77,544	25,739	15,487	9,643
來自持續業務的毛利	16,987	9,520	213	4,302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89,204)	(60,877)	(40,092)	(11,9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內虧損	(400,874)	(46,625)	(31,798)	(8,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465,255	6,151,789	6,544,282
流動資產	222,166	622,599	499,563
總資產	5,687,421	6,774,388	7,043,845
非流動負債	2,018,843	2,177,713	2,303,079
流動負債	154,630	307,949	213,645
總負債	2,173,473	2,485,662	2,516,724
流動資產淨值	67,536	314,650	285,9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9,289	4,348,302	4,592,455

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約為2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77.5百萬港元增加約198%。於二零二五財年，礦石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05百萬港元。 貴集團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交付約400,000噸鋁土礦。鋰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7.5百萬港元減少約66.8%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鋰電池分部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少，以及重卡駐車電池之銷售未如理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利約9.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4.1%)，而上一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毛利約17.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1.9%)。誠如上文所述，隨著 貴公司收益來源之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毛利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開

展之礦石貿易業務。由於礦石貿易產生之毛利率維持於約7%之相對較低水平，因而拖低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毛利率亦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持續業務之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58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二零二四財年：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534.2百萬港元，並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181.6百萬港元)。

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4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400.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8.3%。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2.0百萬港元。 貴集團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交付約84,000噸鋁土礦。鋰電池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37.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駐車及啟動電池之訂單數量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4.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7.0%)，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0.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受到鋰電池生產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率之改善，則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1.4%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8.1%，以及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約6.8%之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期內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1)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

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6.0百萬港元，乃由於已支銷研發成本減少；(2)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9百萬港元；及(3)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鋁土礦業務，產生溢利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31.8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非流動資產約6,1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65.3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62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3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8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約為6,0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因換算巴西雷亞爾兑港元而產生的匯兑儲備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股份認購發行47億股新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非流動資產約6,5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1.8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8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4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約為6,48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維持於相若水平約2.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3.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述，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吾等相信，如認購人增加 貴公司持股量所反映，認購事項彰顯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可保留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使 貴公司更有利地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因為其不附帶利息負擔、成本極低、不會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比率，並能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交易，而毋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談判或準備大量文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各段，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897,529,572.37港元(不包括因認購事項產生而須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擔的所有稅項(如適用)、有關認購股份的上市費、銀行收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如有))，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895百萬港元，其

中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3.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約317.5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原定用途(包括約173.9百萬港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約99.3百萬港元用於礦產相關項目投資、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約19.3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香港總部之營運資金)約149.4百萬港元用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銅礦開採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於該項目，以及餘下約25.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主要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並透過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銅礦開採項目、巴西鐵礦石項目及投資礦產相關項目，支持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其未來前景。

吾等亦了解，　貴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然而，債務融資可能會產生財務成本，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人磋商。鑒於　貴集團近年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非　貴公司最合適的融資方式。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供股是市場上最常用的股權融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其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有關權利。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

由於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要約可籌集的資金數額亦存在不確定性，且需要額外時間，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全數支持約720.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約149.4百萬港元用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銅礦開採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於該項目。此外，通常需要較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以激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這亦會對股東造成更高及重大攤薄影響，且將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要約並非　貴公司滿足其資金需求最合適的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2,425,755,601股股份，相當於：

(a) 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

(b)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0.99%；及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60%。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一節。

5.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最後交易日折讓**」)；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五日折讓**」)；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0.99%；及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一節內「股份的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狀況」及「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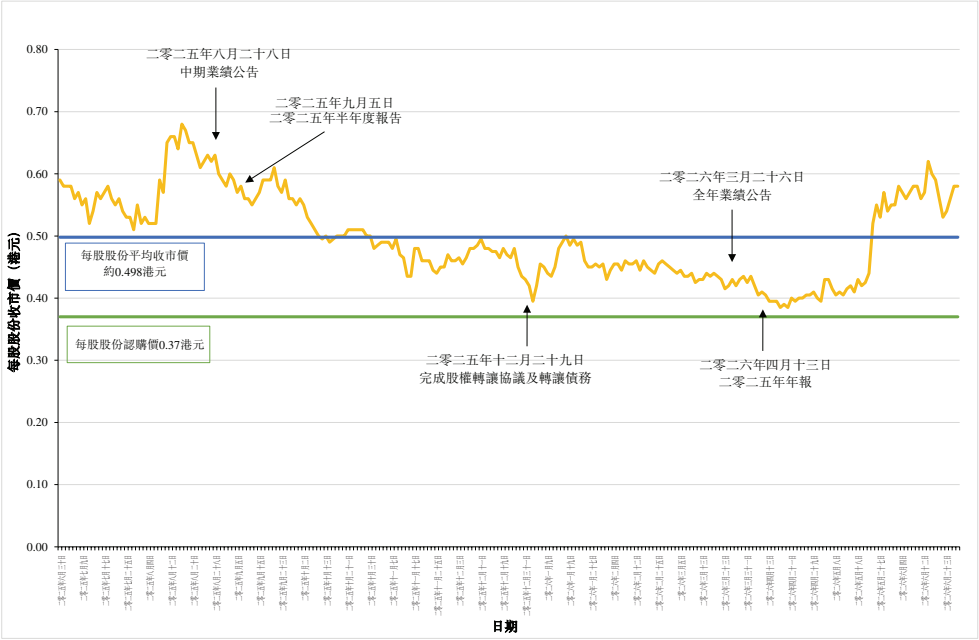
此外，認購價亦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48,30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554,533,606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85%。

5.2 股份的過往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約十二個月期間)(「**回**

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以合理地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GEM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於GEM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GEM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日的最低價每股0.385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價每股0.68港元之間，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98港元。

認購價較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4.3%。於回顧期間，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普遍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價每股0.68港元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日的最低價每股0.385港元。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44港元上漲，而同期交易量亦相應飆升，其後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每股0.58港元。誠如本函件「5.3股份的過往交易量」各段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並不活躍，因此隨著近期股份收市價上漲及交易

量飆升，股份價格未必能夠持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概無刊發任何明顯之公告或其他資料可合理解釋股份於有關期間收市價及成交量之上漲，故有關波動似乎屬偶然性質。連同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相當長一段時間普遍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上漲前的股份收市價可作為獨立股東於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時的代表性基準。僅供參考，認購價較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近期上漲前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5.9%。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作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具代表性的基準。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98港元。相比之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7%。

除上圖所載公告或報告可能引發的市場反應外，經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公告及報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於回顧期間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i)低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每股0.385港元至0.68港元；(ii)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7%；及(iii)較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股價近期上漲(與同期交易量相應飆升同時發生)前每股股份0.44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9%。

為評估認購事項整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股份的過往交易量、近期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普通股的市場慣例、貴公司過往的股權集資活動及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5.3 股份的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GEM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	佔公眾持股量%(2)
二零二五年六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2	746,000	0.0051	0.0072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	2,004,364	0.0138	0.0194
二零二五年八月	21	5,359,810	0.0368	0.052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2	3,239,000	0.0223	0.0314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	2,223,100	0.0153	0.021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	1,841,200	0.0127	0.017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1	610,000	0.0042	0.0059
二零二六年一月	21	2,543,429	0.0175	0.0247
二零二六年二月	17	2,180,824	0.0150	0.0211
二零二六年三月	22	1,725,727	0.0119	0.0167
二零二六年四月	19	2,773,579	0.0191	0.0270
二零二六年五月	19	5,783,895	0.0397	0.0563
二零二六年六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19	11,929,842	0.0820	0.1161

附註：

(1) 乃按該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4,554,533,606股計算。

(2) 乃根據 貴公司披露有關其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資料的公告／通函及相關公開披露資料，按該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的公眾持股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GEM的每日交易量一直疏落，原因為於回顧期間的245個交易日中，僅有22個交易日的交易量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即7,227,267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GEM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3,433,5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4%。股份的

每日平均交易量亦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約6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約0.0042%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0.0059%)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約11,929,8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約0.0820%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0.1161%)。

上述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並不活躍。鑒於上述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屬合理之舉。

5.4 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宣佈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進行之可資比較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乃屬合理,因為其令吾等識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公佈的足夠可資比較交易。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的已公佈資料,識別出詳盡的17宗交易清單(「**可資比較交易**」)。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可資比較交易可顯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的市場慣例。

下表闡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1912)	–34.8%	–22.8%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s (8510)	–20.0%	–2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CAI控股(0080)	10.0%	6.8%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	–11.5%	–13.2%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8.7% *(附註2)*	93.8% *(附註2)*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21.1%	–33.6%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0875)	–11.8%	–18.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9)	0.7%	1.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693)	–28.3%	–25.6%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0721)	–29.8%	–26.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	–20.0%	–20.0%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0815)	–17.7%	–19.3%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	–16.7%	–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0139)	–8.6%	–13.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5.1%	7.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	–19.7%	–14.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8.8%	–17.8%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大值	10.0%	7.4%
	平均值	–14.6%	–15.6%
	中位數	–17.2%	–18.9%
	最小值	–34.8%	–33.6%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	–36.2%	–33.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1. 資料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2. 被視為異常值，已於分析中撇除。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緊接各自認購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4.8%至溢價約10.0%，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4.6%及17.2%(「**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認購事項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2%接近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的最低值約34.8%。

從上表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緊接各自認購新股份的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6%至溢價約7.4%，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5.6%及18.9%(「**五日折讓／溢價範圍**」)。認購事項所代表的五日折讓約33.7%接近五日折讓／溢價範圍的最低值。

經參考本函件「5.2股份的過往表現」一節所討論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以來股份收市價的近期飆升，股份收市價的該等飆升與本函件「5.3股份的過往交易量」一節所討論的同期交易量相應飆升同時發生，而該情況未必可持續，因此未必能為股份的較長遠交易價格提供可靠的指標。因此，吾等亦參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認購價對此折讓約25.7%，並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範圍之內。

雖然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由於GEM上市公司的類似交易數目有限，同期僅有一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公平地反映了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普通股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性質，特別是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普通股，與評估認購價有關。鑑於滿足甄選標準的GEM上市交易數量有限，納入主板上市發行人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近期香港市場慣例的有意義參考。

由於　貴公司於GEM上市，而GEM的定位為一個投資風險可能較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公司為高的市場，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

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經參考本函件「5.3股份的過往交易量」一節，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並不活躍。該流動性狀況為評估認購價的一項相關因素，並可能將 貴公司與其他主板上市可資比較交易區分開來，此乃經計及與GEM上市證券普遍相關的相對較高波動性及投資風險。因此，經計及所觀察到股份交易流動性並不活躍，以及與認購大量股份相關的潛在較高執行及流動性風險，與其他主板上市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採納較高折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經考慮(i)認購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7%，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範圍的範圍內；及(ii)經計及所觀察到股份交易流動性並不活躍以及與其他主板上市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與認購大量股份相關的潛在較高執行及流動性風險，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從近期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市場慣例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5 貴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同日，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新股份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約75.0%，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0%。

因此，認購事項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21%及五日折讓約33.69%相對於先前的認購事項折讓較少，吾等認為此舉顯示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

5.6 結論

吾等注意到：

(i) 誠如「5.1認購價」所討論，雖然認購價分別代表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21%及五日折讓約33.69%，但認購價亦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3.85%；

(ii) 誠如「5.2股份的過往表現」所討論，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普遍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最高價每股0.68港元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日的最低價每股0.385港元，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以來的近期飆升與同期交易量的相應飆升同時發生，而該情況未必可持續，因此未必能為股份的較長遠交易價格提供可靠的指標；

(iii) 誠如「5.3股份的過往交易量」所討論，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並不活躍，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乃屬合理；

(iv) 誠如「5.3股份的過往交易量」所討論，認購價較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近期上漲前的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5.9%，兩者均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範圍內，且折讓較低及接近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的平均值約14.6%及中位數約17.2%；

(v) 誠如「5.4比較分析」所討論，雖然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接近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範圍的最低值，但由於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以來的近期上漲與同期交易量的相應飆升同時發生，而該情況未必可持續，因此未必能為股份的較長遠交易價格提供可靠的指標，吾等亦參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認購價對此折讓約25.7%，並在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範圍之內；

(vi) 誠如「2.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b)過往財務資料」所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內虧損約400.9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vii) 撇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52.9百萬港元及97.3百萬港元；及

(viii) 誠如「5.5 貴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所討論，認購事項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21%及五日折讓約33.69%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的先前認購事項的折讓(分別約75.0%及77.0%)為低，此舉顯示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6. 可能攤薄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的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9.40%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5.2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經計及(i)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 貴集團能夠為本函件「4.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調配資源(因此，使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而其他公眾股東毋須對 貴公司作進一步投資；及(ii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範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高級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主管及高級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牌照條件，以客戶顧問身份就屬於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行事時，須與另一名不受相同條件限制的顧問共同行事)。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徐志豪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22,000,000	2.9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554,533,606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書福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家族權益／實益擁有人	9,853,438,675	67.70%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49,699,000	53.93%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控制之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及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擁有股份須披露權益的公司之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擔任吉利科技集團的董事或僱員。

吉利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好倉。有關權益的詳情載於上文。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者)。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 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香港聯豐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及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就收購聚能(江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的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看法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發出日期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准許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刊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陳述及／或提述其名稱。上述專家已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於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一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認購人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8樓。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5樓B室。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列載：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f) 本通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425,755,601股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為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任何相關事宜作出

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